

北京赫宸智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，预计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，分别为关联方赵健飞、王纯山、关荣斌、尚秋、王福东、刘利刚、宋彩霞、李宏霞、彦宏建、董淑玲、黄威、赵金龙为公司提供担保、反担保及拆借资金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关联方赵健飞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长相关担保和借款行为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关联方王纯山先生为公司董事、总经理相关担保和借款行为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关联方关荣斌先生为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，相关借款行为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关联方尚秋先生为公司董事，相关借款行为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关联方王福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相关借款行为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关联方刘利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相关借款行为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关联方宋彩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，相关借款行为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关联方李宏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相关借款行为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关联方彦宏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相关借款行为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关联方董淑玲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相关借款行为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关联方黄威女士为公司监事，相关借款行为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关联方赵金龙先生为公司监事，相关借款行为构成关联交易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赫宸能源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，关联董事赵健飞、王纯山、关荣斌、尚秋回避表决，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| 关联方姓名/名称 | 住所 | 企业类型 | 法定代表人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|
| 赵健飞 |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北里 | 自然人 | 是 |
| 王纯山 |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里 | 自然人 | - |
| 关荣斌 | 哈尔滨南岗区红旗大街 | 自然人 | - |
| 尚秋 | 北京市朝阳区 | 自然人 | - |
| 王福东 | 北京市密云区康宝路 | 自然人 | - |
| 刘利刚 | 哈尔滨南岗区红旗大街 | 自然人 | |
| 宋彩霞 |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回南路 | 自然人 | - |
| 李宏霞 |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回南路 | 自然人 | - |
| 彦宏建 | 北京市海淀区 | 自然人 | - |
| 董淑玲 | 哈尔滨南岗区红旗大街 | 自然人 | - |
| 赵金龙 | 哈尔滨南岗区红旗大街 | 自然人 | - |
| 黄威 | 北京市天通苑中福大厦 | 自然人 | - |

(二) 关联关系

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将在预计的日常关联性交易金额范围内，根据业务情况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，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，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情形。

(二) 利益转移方向

以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利益转移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担保情况与关联资金拆借情况是结合公司经营需要确定，有利于解决公司经营中资金需求问题，是合理的，必要的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亦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其他股东的行为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赫宸智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3日